調查報告

# 壹、案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民國(下同)105、106、107連續三年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等於公務員考績丙等），又其承辦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受刑人林世傑定應執行案件，因延滯裁定及送達，讓受刑人多執行「6」日，冤獄賠償新臺幣1萬8千元，且無法提早易科罰金，張前法官是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之規定，凡此均有了解之必要案。

# 貮、調查意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前法官張耀宇民國(下同)105、106、107連續三年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等於公務員考績丙等），又其承辦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受刑人林世傑定應執行案件，因延滯裁定及送達，讓受刑人多執行「6」日，冤獄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8千元，且無法提早易科罰金，張前法官是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之規定，凡此均有了解之必要案，案經調閱司法院、臺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下稱新店戒治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9年2月6日分別詢問張耀宇法官及配屬書記官楊盈茹，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臺北地院前法官張耀宇自104年至106年止，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逾4個月以上者，計31件，損及人民司法受益權，並減損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 按臺北地院法官辦案管考暨不當稽延自律基準(下稱北院自律管考基準)第三欄：「停滯案件(除視為不遲延外之所有案件)民事、家事、少年、北簡、店簡、行政訴訟：停滯3個月未滿4個月未進行。……自律基準：一、停滯4個月以上未進行之案件，如經庭長審核無正當理由有不當稽延之情形，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二、屆期未改善，移送審議。」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修正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 查張耀宇法官擔任臺北地院刑事庭法官期間，104年至106年間，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4個月以上者，計31件，有辦案進行簿、臺北地院刑事案件停滯明細表可按，茲彙整如下表：

#### 104年

|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收案日期 | 辦理情形 | 停滯[[1]](#footnote-1) | 案由 |
| 1 | 103年度易字第884號 | 統計至105.8.31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 停滯175日 | 侵占 |
| 103.9.15 |
| 2 | 103年度易緝字第13號 | 統計至105.4.30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9.10(處理保證金) | 停滯113日 | 詐欺 |
| 103.4.15 |
| 3 | 103年度簡上字第210號 | 統計至105.4.30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 停滯52日 | 竊盜 |
| 103.10.8 |
| 4 | 103年度訴字第356號 | 統計至105.4.30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 停滯52日 | 貪污 |
| 103.6.26 |
| 5 | 104年度易緝字第40號 | 統計至105.8.31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 停滯175日 | 詐欺 |
| 104.8.5 |
| 6 | 104年度訴字第452號 | 統計至105. 8.31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0.20(收受刑事案款通知-燒錄影印) | 停滯196日 | 偽造有價證券等 |
| 104.9.16 |
| 7 | 104年度聲字第2771號 | (無辦案進行紀錄) | 停滯85日 | 聲請法官迴避 |
| 104.10.8 |
| 8 | 104年度聲字第2775號 | (無辦案進行紀錄) | 停滯85日 | 聲請撤銷禁止接見 |
| 104.10.8 |
| 9 | 104年度聲字第2792號 | (無辦案進行紀錄) | 停滯81日 | 聲請撤銷禁止接見 |
| 104.10.12 |
| 10 | 104年度聲字第2793號 | (無辦案進行紀錄) | 停滯81日 | 聲請撤銷禁止接見 |
| 104.10.12 |
| 11 | 101年度訴字第284號 | 統計至105.8.31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 停滯175日 | 偽造文書等 |
| 101.6.21102.9.10接辦 |
| 12 | 102年度易字第236號 | 統計至105.8.31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 停滯175日 | 詐欺 |
| 101.6.21102.9.10接辦 |
| 13 | 102年度易字第672號 | 統計至105.8.31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 停滯175日 | 詐欺 |
| 101.6.21102.9.10接辦 |
| 14 | 102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 | 統計至105.8.31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9.10(檢送國庫存款收款書收據聯) | 停滯236日 | 偽造有價證券等 |
| 102.4.23102.9.10接辦 |
| 15 | 103年度自字第118號 | 統計至105.8.31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 停滯175日 | 偽造文書 |
| 103.12.3 |
| 16 | 103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 | 統計至105.8.31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1.10(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 停滯175日 | 偽造文書等 |
| 103.2.25 |
| 17 | 104年度聲判字第205號 | 統計至105.8.31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9.21(調卷) | 停滯225日 | 聲請交付審判 |
| 104.9.18 |
| 18 | 104年度聲判字第236號 | 統計至105.8.31止最後一次進行為104.10.26(調卷) | 停滯190日 | 聲請交付審判 |
| 104.10.21 |

####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 105年

|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收案日期 | 辦理情形 | 停滯 | 案由 |
| 1 | 105年度易字第243號 | 105.4.20(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105.9.21(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傳票、信封) | 停滯31日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105.3.17 |
| 2 | 105年度易字第337號 | 105.12.7(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106.4.5(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 停滯28日 | 背信 |
| 105.4.15 |
| 3 | 105年度易字第552號 | 105.8.3因告訴人請假，原定庭期取消105.12.7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 停滯33日 | 妨害自由 |
| 105.6.28 |
| 4 | 105年度自字第74號 | 106.4.5 調查/訊問庭(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106.9.27 調查/訊問庭(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 停滯83日 | 妨害自由 |
| 105.10.12 |
| 5 | 105年度重附民字第42號 | 105.6.29 送達書類(信封、回證、傳票)106.4.6 送達書類(信封、回證、傳票) | 停滯188日 | 因妨害自由案附帶民訴 |
| 105.6.28 |
| 6 | 105年度聲判字第73號 | 105.3.25調卷105.9.2調卷106.1.11調查/訊問庭(庭期維護作業)106.6.29調卷 | 停滯8日、  停滯78日 | 聲請交付審判 |
| 105.3.22 |
| 7 | 105年度聲判字第143號 | 105.8.11 調卷調卷案號：104年偵一字第16號106.1.11 調查/訊問庭庭期維護作業106.5.17 調查/訊問庭(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 | 停滯30日、  停滯5日 | 聲請交付審判 |
| 105.6.17 |
| 8 | 105年度聲判字第189號 | 105.8.18 調卷調卷案號：104年偵字第18278號106.1.24 函稿製作函復聲請人106.7.14 調查/訊問庭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 | 停滯36日、停滯50日 | 聲請交付審判 |
| 105.8.16 |
| 9 | 105年度重附民字第53號 | 105.10.7 函查戶籍資料查詢、在監在押查詢申請表107.3.30刑事附帶民事撤回起訴狀繕本 | 停滯415日 | 因詐欺案附帶民訴等 |
| 105.9.19 |

### 106年

|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收案日期 | 辦理情形 | 停滯 | 案由 |
| 1 | 106年度自字第27號 | 106.10.31 送達書類信封、回證、傳票107.3.21 準備程序信封、回證、傳票 | 停滯20日 | 加重誹謗等 |
| 106.3.10 |
| 2 | 106年度自更(一)字第2號 | 106.12.13 準備程序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107.5.8 函查公務電話查詢 | 停滯24日 | 偽造文書等 |
| 106.5.18 |
| 3 | 106年度聲判字第52號 | 106.4.17 調卷調卷案號：105年度偵字第949號106.9.27 調查/訊問庭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 | 停滯29日 | 聲請交付審判 |
| 106.3.29 |
| 4 | 106年度聲判字第117號 | 107.2.6 調卷北檢(105年度偵續字第150號)、調卷函107.6.8還卷函 | 停滯2日 | 聲請交付審判 |
| 106.6.2 |

###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 從以上相關辦案歷程觀之，104年張耀宇法官最多的停滯事由為「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共9件，其中7件停滯除逾4個月未進行外，仍未進行之日數達175日，顯見張耀宇法官在停滯期間並無親自作為。105年及106年張耀宇法官則以「庭期維護作業」之停滯事由為最大宗。查該事由大略為技術事項，以司法院建立之戶政、役政、警政連線系統效率而論，查證資料用以製作傳票、信封等，應可控制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故上開事由作為停滯案件之原因，難謂合理可信。

### 綜上，臺北地院前法官張耀宇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進度，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進行， 104年至106年間4個月以上未進行者，共計31件，損及人民司法受益權，並減損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

## **張耀宇法官為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3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之受命法官，該案訂於106年5月24日宣示判決，張耀宇法官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於當日提交判決原本，惟遲至次日上午9時9分許，始以其所配發之電腦傳送。然則，該判決除事實、理由欄空白外，法院組織、日期等欄均顯有錯誤，又對照其與配屬書記官楊盈茹之對話紀錄顯示，係其要求配屬書記官先行亂傳，嗣書記官製作正本前，張耀宇法官始提交正確判決，以規避辦案研考規定，足徵張耀宇法官未盡謹慎勤勉義務，且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專屬於法官之電腦與軟體系統，核有重大違失**

### 按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但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第223條規定：「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修正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下稱識別碼注意要點)第2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之申請，應填寫『電腦系統使用人申請表』或由本院資訊處統一建立。使用人應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非經核准使用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

### 查張耀宇法官為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3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之受命法官(下稱該案)，該案訂於106年5月24日宣示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其應於宣示當日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惟據臺北地院查復，張耀宇法官當日電腦並無傳送判決原本之紀錄，至次日上午9時9分許，始以其所配發之電腦傳送。然該次所傳送之判決原本(下稱版本一判決)，除當事人年籍、主文外，在事實、理由欄均為空白，與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顯不相符；又宣示日期(應為106年5月24日卻載106年5月25日)、到庭執行公訴職務之檢察官姓名(應為邱○韶卻空白)、據上論斷欄及法庭組織(應為合議庭卻僅載張耀宇法官一人)均不正確，與書記官嗣後於106年5月30日製作正本之判決(下稱版本二判決)內容，顯不相同。足徵張耀宇法官於判決宣示當日並未提交判決原本，106年5月25日上午雖有傳送紀錄，惟係格式與內容顯與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顯不相符之版本一判決，嗣於書記官製作正本前，張耀宇法官始提交與嗣後公告上網相同之版本二判決。

### 再查，何以張耀宇法官製作格式顯有錯誤之版本一判決？依106年5月24日下午6時20分許，張耀宇法官與書記官楊盈茹對話紀錄所示，

|  |  |
| --- | --- |
| 發話者/時間 | 內容 |
| 書記官楊盈茹(代號盈茹)18:20 | 法官，電腦裡沒有邱○竣的原本檔案。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8:20 | 貼圖(不明)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8:20 | 盈茹，幫我亂傳吧 |
| 書記官楊盈茹(代號盈茹)20:46 | 貼圖 |

###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 據上可知，張耀宇法官明知106年5月24日該案宣示判決且是日未提交判決原本，其不但未積極製作該案判決原本準時提交，反要書記官先行傳送版本一判決，以規避相關時效管制規定。而判決原本檔案之傳送，係由法官職務所配發之電腦為之，書記官竟能依張耀宇法官訊息指示完成傳送，顯見書記官得操作專屬法官之電腦與軟體系統，違反識別碼注意要點第2點規定，使用人未應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經書記官楊盈茹於本院109年2月6日詢問坦誠在案[[2]](#footnote-2)，足徵張耀宇法官除前開違失外，另未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而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其電腦與軟體系統。

### 綜上，張耀宇法官為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3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之受命法官，該案訂於106年5月24日宣示判決，張耀宇法官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於當日提交判決原本，惟遲至次日上午9時9分許，始以其所配發之電腦傳送。然則，該判決除事實、理由欄空白外，法院組織、日期等均顯有錯誤，又對照其與配屬書記官楊盈茹之對話紀錄顯示，係其要求配屬書記官先行亂傳，嗣書記官製作正本前，張耀宇法官始提交正確判決，以規避辦案研考規定，足徵張耀宇法官未盡謹慎勤勉義務，且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其電腦與軟體系統，核有重大違失。

## **臺北地院前法官張耀宇106年至107年間多次開庭遲到或未到而嗣後補請假，甚至於106年6月21日要求書記官向當事人謊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時間以掩飾自己遲到事實，顯未誠實勤勉，核有重大違失**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修正前法官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11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 據臺北地院庭期查詢清單及比對錄音資料查詢單顯示，張耀宇法官106年至107年間多次開庭遲到或未到嗣後補請假情形如下：

#### 遲到

##### 106年9月11日上午庭期第1件開庭時間為9時50分，錄音開始時間為9時56分。

##### 106年10月18日下午庭期第1件開庭時間為14時30分，錄音開始時間則為14時42分。

##### 張耀宇法官所承審106年度自字第27號加重誹謗罪等案，該案庭期為106年6月21日上午9:30，當日，惟張耀宇法官竟指示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以掩飾其遲到之事實，此有臺北地院提供，其與配屬書記官楊盈茹line對話可稽，茲整理如下：

|  |  |
| --- | ---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27 | 死了！我會遲到！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09:28 | 貼圖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28 | 盈茹！靠你了！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209 | 貼圖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209 | 先唬爛電腦有點問題…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30 | 我哉啊，跟檢座說晚點來，晚10分鐘好了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09:31 | 早上是自訴案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09:31 | 徐○良那件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32 | 對喔……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32 | 那……先唬爛電腦有點問題好了……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09:32 | 好吧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33 | 貼圖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33 | 我女兒昨晚從2點醒來，弄到快5點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34 | 我中間迷迷糊糊，醒了又睡睡了又醒 |

#####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 未到或事後補請假

##### 107年度簡上字第7號，庭期日為107年3月30日下午2時30分之庭期，審判長黃○哲等候張耀宇法官到庭，無洽由其他法官代為開庭。

##### 107年度訴字第174號，庭期日為107年7月6日上午9時30分，張耀宇法官未到，審判長黃○哲臨時洽其他法官代為開庭，其嗣於同年7月12日始補請假，有其請假紀錄在卷可按。

#### 以上足徵， 106年至107年間，張耀宇法官多次開庭遲到或未到嗣後補請假，其中106年6月21日上午，更指示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以掩飾自己遲到事實。

### 綜上，臺北地院前法官張耀宇106年至107年間多次開庭遲到或未到而嗣後補請假，甚至於106年6月21日要求書記官向當事人謊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時間以掩飾自己遲到事實，顯未誠實勤勉，損及職位尊嚴，核有重大違失。

## **臺北地院前法官張耀宇以通訊軟體要配屬書記官代為指定庭期，未親閱人犯之提、還押票，卻要書記官持其專用章用印，甚至使書記官操作其辦公室電腦，以利為其請假、製作裁判原本等，不當授權書記官而怠忽職守，核有重大違失**

### 按刑事訴訟法第63條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26條第1項規定：「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但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5日內交付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修正前法官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4款及第7款規定：「二、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四、違反……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49條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識別碼注意要點第2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之申請，應填寫『電腦系統使用人申請表』或由本院資訊處統一建立。使用人應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非經核准使用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

### 查臺北地院前法官張耀宇於106年5月22日至23日，以通訊軟體要配屬書記官協助指定庭期，有臺北地院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在卷可按，茲彙整如下：

|  |  |
| --- | --- |
| 106年5月22日 |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4:35 | 我下午請德股代理了。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4:37 | 幫我先定林○昌那件，定5/31上午11點準備。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14:42 | 貼圖 |
| 106年5月23日 |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4:41 | 法官，林○昌那件531律師不行。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14:42 | 邱○溶律師614不行。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4:42 | 貼圖，那他們什麼時候可以…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14:42 | 現在等他們的助理確認之後有哪幾天可以。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4:42 | 好吧…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4:43 | 盈茹，直接都訂他們最有空的最早一天。 |

####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 次查，張耀宇法官另以通訊軟體，要配屬書記官對人犯之提還押票逕代為核章，及要配屬書記官為其請假，足徵書記官可自行使用張耀宇法官提還押票專用章及電腦系統，此有臺北地院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在卷可按。茲彙整如下：

|  |  |
| --- | --- |
| 106年6月5日 |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08:47 | 法官，我星期六下午有拿到卷了，我今天休假，星期三開庭的提還押票已放您桌上，謝謝。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12 | 貼圖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4:25 | 盈茹，我前天淋到雨，又連續帶妹妹2天，我今天身體好不舒服。應該是感冒了。沒有咳嗽，但體溫很高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4:27 | 我猜是晚上都沒什麼睡覺的關係。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4:28 | 盈茹，下午先幫我點加班補休。我要去診所看一下……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4:28 | 提票先麻煩你了。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14:33 | 法官，我今天休假一天 |
| 106年6月26日 |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42 | 盈茹，上午幫我請加班補休好嗎？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09:49 | 法官我身體不舒服，今天請一天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49 | 了解！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50 | 好好休息。 |
| 106年6月27日 |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09:05 | 法官，今天上午10:40有合議喔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06 | 知道~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06 | 快到啦~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06 | 貼圖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09:06 | 明天開庭的提還押票我放您桌上？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09:06 | 貼圖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06 | 先幫我蓋出去。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06 | 貼圖 |

####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 再查， 張耀宇法官又以通訊軟體要配屬書記官製作裁判原本，足徵書記官可使用專屬法官之電腦及電腦內製作裁判原本等系統，茲彙整如下：

|  |  |
| --- | ---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09:43 | 法官，早上10有合議喔。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09:47 | 知道……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10:10 | 法官，許○偉那件有附民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0:15 | 對喔！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0:16 | 盈茹，我被釘在合議啦。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0:22 | 盈茹~盈茹~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10:22 | 不然我直接套移民庭的例稿？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0:23 | 對。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10:23 | 可是還是要有原本大印室才能做正本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0:23 | 盈茹，另外要麻煩你，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0:23 | 幫我印原本出來。 |
| 楊盈茹書記官(代號盈茹)10:24 | 許○偉的？ |
| 張耀宇法官(代號CYY)10:24 | 對。 |

####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 就上開經過，張耀宇法官配屬之書記官楊盈茹於本院109年2月6日詢問證述如下：

|  |  |
| --- | --- |
| 問 | 你說押票在他的桌上，他說「你幫我蓋一下」怎麼辦到的？你可以拿來蓋嗎？ |
| 答 | 他就放在辦公室桌上，我可以拿的到，他就叫我幫他蓋。 |
| 問 | 任何人都可以蓋？有沒有保管的措施？ |
| 答 | 就直接放在電腦前面，只是桌子比較亂有時要找一下。 |
| 問 | 請教24頁後面，許○偉那件有附民，他請你套移民庭的例稿，所以這是你做的裁定？ |
| 答 | 對。 |
| 問 | 於是他請你印原本還帶著評議簿。除非在法官的電腦印，你能用嗎？ |
| 答 | 這件用他的電腦印，因為他的電腦都沒有關機，所以可以直接點開審判系統。 |

### 以上足徵，刑事訴訟法第63條明定，指定期日為法官權責；同法第226條第1項明定，裁判原本係由法官製作，然則張耀宇法官竟以通訊軟體指示書記官代定庭期。至法官專用電腦及印章，事關當事人權益重大，不容他人代為操作。經楊盈茹書記官證述，因張耀宇法官從未關機，故依張耀宇法官指示使用專屬法官之製作裁判原本等系統製作裁判原本，不但未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由書記官製作裁判原本更屬怠忽職守，顯未盡謹慎義務而損及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

### 綜上，臺北地院前法官張耀宇於106年5月22日至23日，以通訊軟體要配屬書記官協助指定庭期，顯與刑事訴訟法第63條規定不符；同年6月27日，張耀宇法官以通訊軟體要配屬書記官，持其提、還押票專用章在還押票上蓋法官印章；同年7月4日又以通訊軟體，要書記官操作配置予法官之電腦，使用專屬法官之製作裁判原本等系統製作裁判原本，以上各節，有臺北地院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及本院109年2月6日詢問書記官之筆錄、法官評鑑委員會108年10月4日調查筆錄可按，足徵其不當授權，違反辦案規定而怠忽職守，核有重大違失。

## **臺北地院前法官張耀宇承審該院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案，拖延時間未積極迅速審結，且作成裁判前未依例再次確認收容人之刑事前科紀錄，致送達費時及該收容人多執行6日，侵害其人身自由，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未盡謹慎勤勉義務而侵害民眾權益，損及司法威信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不得無理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理由及程序，不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5款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五、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修正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 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 於106年7月20日向臺北地院提出定執行刑聲請書，經臺北地院次日分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下稱系爭案件)由張耀宇法官承辦。就定應執行刑裁定，事關收容人之權益，且本件僅2案定執行，案情單純。詎張耀宇法官於106年7月21日收案後拖延遲未裁定，而該收容人於同年8月31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移至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下稱新店戒治所)內之臺北監獄分監(位於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該收容人嗣於同年9月29日再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定應執行刑聲請狀，該狀載明其被收容地點位於新店戒治所。臺北地檢署收狀後以106年10月11日函臺北地院催請法官速定應執行刑，經張耀宇法官於同年10月13日收文後，隨即於同月16日作成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裁定，以上足徵其自106年7月21日收案日起至106年10月13日止，將近3個月均無相關審理進度，雖未逾法定承辦期限，然以其自106年10月13日收到臺北地檢署函催後即可於3日內作成裁定，顯示該案並非困難案件，且依臺北地院查復，張耀宇法官為該院該類案件刑庭各股所需平均辦結日數最高，顯見張耀宇法官拖延而未迅速審結，違反勤勉義務。

### 次查，該裁定於106年10月23日進行送達，然因張耀宇法官未確實督導楊盈茹書記官再次確認該收容人所在監所，及未依例再次查詢收容人刑事前科紀錄表(有註明收容人現拘禁處所)，對該收容人業於106年8月31日自臺北監獄移至新店戒治所毫無所悉，致該次送達未果，遲至106年12月28日始再次確認該收容人送達地址，並進行囑託送達。惟該收容人依前開裁定，其執行刑至107年1月4日屆滿，該裁定卻遲至同年月10日上午10時始交付該收容人，該收容人於該日始獲釋，此有相關送達證書影本及新店戒治所送達文件簽收簿影本在卷可按。以上足徵該收容人遭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自刑期屆滿日次日(即107年1月5日)至其獲釋日(107年1月10日)止，多執行共6日之久。嗣該收容人不服提起刑事補償，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刑補字第2號判決准予補償該收容人18,000元在案。復經臺北地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委員會認定張耀宇法官辦案拖延且未能依例再次查詢確認裁定時該收容人刑事前科紀錄，與書記官均有重大過失。

### 對此，張耀宇法官辯稱其未逾法定辦案期限、不認為苛責一位法官監督書記官有無送達合法是一件合理的要求云云。惟查，張耀宇法官承審系爭案固未逾越司法院所定之審理期限，惟據臺北地院查復，同類案件之平均辦結日數，張耀宇法官承辦該類案件，為臺北地院刑庭各股該類案件平均辦結日數最高，足徵其未能掌握時效。其次，依該案卷宗影本顯示，其自106年7月21日收案日起至106年10月11日止，近3個月均無相關審理進度，而臺北地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委員會委員於會議中表示：「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幾乎每位刑庭法官當月就會結掉，通常不會等到北檢來函催」、「張法官亦有提到他確實這件比較慢，所有法官也都知道這類案件是可快速處理完畢的，其次，最關鍵之處是裁定時，未再次查詢確認受刑人當前所在監所」足徵，張耀宇法官作成裁定前未再次確認該收容人正確年籍地址，因而對該收容人業於106年8月31日移監毫無所悉。

### 綜上，張耀宇法官辦理系爭案件，自106年7月21日收案日起至106年10月11日止無相關審理進度，然據臺北地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委員會委員表示，絕大多數法官均瞭解該類案件可以迅速審結，而臺北地院查復，同類案件之平均辦結日數，張耀宇法官為該院刑事庭各股最多，顯示其辦案效率較其他法官為低，未迅速執行職務辦理系爭案件在先，復在裁定前未依例再次確認該收容人刑事前科紀錄在後，對該收容人業於106年8月31日移監毫無所悉，書記官106年10月23日辦理送達後，張耀宇法官又未確實督導該裁定送達情形，致106年12月28日始再次辦理送達，最終造成收容人遭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共6日之久，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未盡謹慎勤勉義務而侵害民眾權益，損及司法威信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

## **臺北地檢署自106年7月20日向臺北地院提出定執行刑聲請書後，收容人嗣後於同年8月31日移監並於9月29日再度向檢察官提出聲請，該署始於同年10月11日函催臺北地院，顯示該署提出聲請後，歷經2個月餘無其他作為，容有檢討必要。而臺北地院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裁定固於106年12月28日始再次辦理送達，107年1月3日即送達新店戒治所，惟新店戒治所就影響該收容人人身自由之重要文書，未能儘速辦理，竟遲至同年月10日上午始交付該收容人簽收，係除臺北地院前法官張耀宇未迅速且謹慎辦理以外，造成收容人遭多關6日之共同原因，該所文書送達流程與時效管制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不得無理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理由及程序，不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查臺北地檢署自106年7月20日向臺北地院提出定執行刑聲請書後，因收容人嗣後於同年8月31日移監並於同年9月29日再度向檢察官提出定執行刑聲請，該署爰於同年10月11日函催臺北地院，足徵自向臺北地院提出聲請後，該署歷經2個月餘無其他作為。然因定執行刑案件涉及重要之人身自由權，自應儘速辦理或設有相關警示輔助機制，以免延誤釋放而侵害人身自由。另據臺北地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委員會委員於會議中表示：「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幾乎每位刑庭法官當月就會結掉，通常不會等到北檢來函催。」則臺北地檢署在106年7月20日向臺北地院提出聲請1個月後，自可向臺北地院再行函催或確認案件辦理進度，該署未能主動積極為之，容有檢討必要。

### 而臺北地院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收容人，依該裁定內容，其應執行刑至107年1月4日屆滿，該案承辦法官張耀宇與書記官楊盈茹固於106年12月28日始再次辦理囑託送達，該裁定雖於107年1月3日即送達新店戒治所，然卻遲至同年月10日上午10時始交付該收容人，並於該日釋放，此有相關送達證書影本及新店戒治所送達文件簽收簿影本在卷可按。以上足徵自該收容人遭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自刑期屆滿日次日(即107年1月5日)至其獲釋日(107年1月10日)止，多執行共6日，已如前述。

### 何以該裁定遲至107年1月10日始交付該收容人，新店戒治所查復稱：107年1月3日寄送該所收發室，經公文分文後，總務科承辦人於同年月4日或5日收件，期間歷經週六、日(即同年月6日及7日)。鑑於法院無特別填載文件速別，爰以普通件處理辦理，同年月9日登打於獄政系統，次日(10日)送予收容人簽收。該所主管人員另於108年12月24日至本院詢問時補充稱：因該所送達文書繁多，人力有限等語。然查，該裁定攸關收容人刑期，明顯影響其人身自由，基於人身自由保障，國家機關尚不得以人力不足或未載公文速別此等非法令明定之事由，作為侵害收容人人身自由之合理化事由，系爭裁定業於收容人刑期屆滿前已送達該所，則自107年1月3日送達該所之日起，理應由新店戒治所擔負後續送達責任始為合理，況依該所經驗，難謂不知該裁定對收容人之影響，該所卻遲至107年1月10日始交付該收容人，亦同為該收容人遭多執行之原因。

### 綜上，臺北地院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聲請定應執行刑裁定固於106年12月28日始再次辦理送達，於107年1月3日即送達新店戒治所，惟該所就該影響收容人人身自由之重要文書，竟未能儘速辦理，遲至同年月10日始交付該收容人簽收，為該案收容人多執行6日之共同原因。基於人身自由保障，及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臺北法院類此公文允宜以最速件辦理，而臺北地檢署亦非不得於電腦系統內增設相關警示機制，倘提出聲請後逾1個月未裁定，即可函催或確認案件辦理進度，以上各節，均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有關張耀宇法官違失行為，經本院109年劾字第12號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臺北地院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林雅鋒

1. 臺北地院法官辦案管考暨不當稽延自律基準第三欄明定：「停滯案件(除視為不遲延外之所有案件)民事、家事、少年、北簡、店簡、行政訴訟：停滯3個月未滿4個月未進行。」本表所稱停滯日數，係指承辦法官除構成停滯(逾4個月未進行)外，仍未進行之日數。 [↑](#footnote-ref-1)
2. 本院109年2月6日楊盈茹詢問筆錄：「(問：那你是進入他的電腦然後問他在電腦裡沒有原本嗎？)對，是用他的電腦亂傳一個原本，用他們可以用的空白例稿下傳。」 [↑](#footnote-ref-2)